

# 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孟津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积极推进公开流程规范化、公开内容标准化、公开模式常态化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高质量政府信息公开助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分局主动公开公安机关办理的行政许可 17 项，行政处罚事项 232 项，行政强制 12 项。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分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已依法依规进行回复，解答群众疑问。

###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

分局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由警令部牵头负责，其他相关警种组成成员单位，共同对政府信息管理工作进行统一审核答复。

###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分局未创建相应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省、市、区政务服务网及“放管服”相关系统进行公开工作。

### （五）监督保障工作

分局由警令部牵头此项工作，加强对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不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2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523		
行政强制	198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7.7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分局部分信息公开内容表述不够清晰，格式不够规范，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高。二是分局部分工作人员业务不娴熟，队伍专业化水平参差不齐。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规范信息发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建立信息审核把关机制，严格审核公开信息内容，确保表述准确、格式规范、内容完整。二是加强队伍管理，开展政务公开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工作技能等专业化培训，切实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质效。三是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